

DBJT4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业指南

DBJT45/T 061.2—2023

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指南 第2部分：道路运输

Guidelines for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work safety in the
transportation industry—Part 2: Road transportation

2023-12-29 发布

2024-01-30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原则	1
5 监督检查方式	1
6 监督检查实施	1
7 监督检查内容	1
8 材料管理	2
附录 A（资料性） 通用检查表	3
附录 B（资料性） 专业检查表	19
参考文献	5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JT45/T 061《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指南》的第2部分，DBJT45/T 061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道路运输；
- 第3部分：城市客运；
- 第4部分：水路运输；
- 第5部分：港口营运；
- 第6部分：公路水运工程建设；
- 第7部分：公路运营。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提出并宣贯。

本文件由广西交通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西智慧交通安全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郑屈、蒋峰、李春来、王景哲、朱雪梅、刘卫、覃淇锋、姚杰、莫振辉、卢达聪、李政、钟和君、贾曼月、黄惠欣、阮学程、覃君军、廖俊锋、莫昕、何敬云、赵康全、梁丹妮、刘歆言、温玉佳、谭邦宏、陆林茂。

本文件主要审查人：李日昌、吴文羽、李琳、黄中文、林炳勇、杨忱、钟明生、钟许文、苏永杰、何英勇、陈锋铭、梁冬萍。

引 言

为了推动广西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有序开展，有效实施分级分类监管，非常有必要建立一套完善的监督检查标准，确保监督检查过程中有章可循。

通过开展相关调查研究，建立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准则，规范工作流程与方法，提出分级分类要求，明确各项检查内容和检查依据，最终编制形成DBJT45/T 061《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指南》。DBJT45/T 061的实施可有效指导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面、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DBJT45/T 061由七个部分构成。

- 第1部分：总则。目的在于确立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的总体原则、方式和程序。
- 第2部分：道路运输。目的在于为道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提供可操作的检查类日和可追溯的检查依据。
- 第3部分：城市客运。目的在于为城市客运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提供可操作的检查类日和可追溯的检查依据。
- 第4部分：水路运输。目的在于为水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提供可操作的检查类日和可追溯的检查依据。
- 第5部分：港口营运。目的在于为港口营运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提供可操作的检查类日和可追溯的检查依据。
- 第6部分：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目的在于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提供可操作的检查类日和可追溯的检查依据。
- 第7部分：公路运营。目的在于为公路运营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提供可操作的检查类日和可追溯的检查依据。

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指南

第2部分：道路运输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交通运输行业道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监督检查单位对道路运输(包括道路旅客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汽车客运站、道路货物运输站场、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JT45/T 061.1—2023 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指南 第1部分：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DBJT45/T 061.1—2023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总体原则

宜按DBJT45/T 061.1—2023中第4章确立的总体原则执行。

5 监督检查方式

宜按DBJT45/T 061.1—2023中第5章提供的指导执行。

6 监督检查实施

宜按DBJT45/T 061.1—2023中第6章提供的指导执行。

7 监督检查内容

7.1 通用检查内容

可包括各类道路运输企业通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人员、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安全投入、教育培训、风险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职业健康、装备设施、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等内容。相关检查表见附录A中的表A.1。

7.2 专业检查内容

7.2.1 道路旅客运输

可包括安全会议、车辆技术、动态监控、驾驶员管理、运输管理、包车客运等内容。相关检查表见附录B中的表B.1。

7.2.2 汽车客运站

可包括安全会议、装备设施、站场管理、报班管理、相关方等内容。相关检查表见附录B中的表B.2。

7.2.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可包括停车场、车辆技术、动态监控、从业人员、运单管理等内容。相关检查表见附录B中的表B.3。

7.2.4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可包括车辆技术、动态监控、驾驶员管理等内容。相关检查表见附录B中的表B.4。

7.2.5 机动车维修

可包括基本条件、设施设备、维修经营等内容。相关检查表见附录B中的表B.5。

7.2.6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可包括管理机构及制度、教学人员管理、车辆管理、场地要求、教学管理等内容。相关检查表见附录B中的表B.6。

7.2.7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

可包括安全设施、运营管理、现场管理等内容。相关检查表见附录B中的表B.7。

8 材料管理

宜按DBJT45/T 061.1—2023中第8章提供的指导执行。

附录 A
(资料性)
通用检查表

表A.1给出了通用检查表。

表A.1 通用检查表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 基本情况	许可与备案	是否取得有效的《经营许可证》或进行备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一) 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二) 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三) 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对从事省际和城际客运经营的申请，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照程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决定。对从事设区的市内毗邻县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报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p> <p>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p>	查阅资料： 查《经营许可证》 或相关备案材料	

表 A.1 通用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 基本情况	许可与备案	是否取得有效的《经营许可证》或进行备案	<p>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p> <p>第三十九条：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查阅资料： 《经营许可证》或相关备案材料	
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2.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	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p> <p>第二十条：矿山企业以及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二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至少应当配备一人，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上的，还应当设置安全生产</p>	查阅资料： 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立文件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命文件、劳动合同	

表 A.1 通用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和人员	2.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	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管理机构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上的，应当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十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不足三百人的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十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至少应当配备一人，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法律、法规对生产经营单位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有特别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第七条：拥有20辆（含）以上客运车辆的客运企业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拥有20辆以下客运车辆的客运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数量原则上按照以下标准确定：对于300辆（含）以下客运车辆的，按照每50辆车1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1人；对于300辆以上客运车辆的，按照每增加100辆增加1人的标准配备 客运企业作出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不得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劳动合同	查阅资料： 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立文件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命文件、劳动合同	
	2.2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能力水平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与其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	查阅资料： 1. 主要负责人任命文件 2.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能力考核合格证明	

表 A.1 通用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和人员	2.2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能力水平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与其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第八条：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企业从事的道路旅客运输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按规定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或者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道路运输安全）执业资格，在道路运输领域有效注册后向属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并做好相关信息上传工作。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从事道路旅客运输安全生产相关工作6个月内完成安全考核工作	查阅资料： 1. 主要负责人任命文件 2.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能力考核合格证明	
3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3.1 安全生产责任	是否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制	查阅资料： 1. 查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 2. 查企业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情况 3. 查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奖惩记录	
	3.2 安全生产职责	主要负责人是否知晓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询问： 询问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员是否了解应承担的安全	

表 A.1 通用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3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3.2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主要负责人是否知晓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p>(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p> <p>(五)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生产职责</p> <p>查阅资料:</p> <p>查主要负责人落实相关职责情况</p>	
	3.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二)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p> <p>(三)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p> <p>(四)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p> <p>(五)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 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p> <p>(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p> <p>(七)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p>	<p>询问:</p> <p>询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了解应承担的安全生产职责</p> <p>查阅资料:</p> <p>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实相关履职情况</p>	
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 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确保安全生产。</p>	<p>查阅资料:</p> <p>1.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文件</p> <p>2. 查管理制度发布实施及修订记录</p>	
	4.2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是否制定和落实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p>(一)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二)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查阅资料:</p> <p>查企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p>	

表 A.1 通用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2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是否制定和落实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p>(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p> <p>(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p> <p>(五)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问询:</p> <p>现场抽查询问从业人员本岗位操作规程内容</p>	
5 安全投入	5.1 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	是否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 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 并对于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 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p> <p>《企业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四条: 交通运输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 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 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p> <p>(一) 普通货运业务1%;</p> <p>(二) 客运业务、管道运输、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1.5%</p> <p>第四十五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企业安全费用管理制度, 明确企业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 落实责任, 确保按规定提取和使用企业安全费用</p> <p>第四十六条: 企业应当加强安全费用管理, 编制年度企业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 纳入企业财务预算, 确保资金投入</p>	<p>查阅资料:</p> <p>1. 安全费用提取及使用计划</p> <p>2. 安全费用使用台账及支出的证明</p>	

表 A.1 通用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5 安全投入	5.1 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	是否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是否建立安全费用使用台账	<p>第四十七条：企业提取的安全费用从成本（费用）中列支并专项核算。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企业安全费用支出应当取得发票、收据、转账凭证等真实凭证</p> <p>本企业职工薪酬、福利不得从企业安全费用中支出。企业从业人员发现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从企业安全费用中列支</p> <p>企业安全费用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企业安全费用出现赤字（即当年计提企业安全费用加上年初结余小于年度实际支出）的，应当于年末补提企业安全费用</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p> <p>第二十三条：矿山、道路运输、建筑施工企业以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危险性较大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安全费用提取制度，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安全费用应当由企业自行提取、专户存储，专项用于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并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安全费用具体的提取、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查阅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及使用计划 2.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及支出的证明 	
6 培训教育	培训内容和档案	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查阅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 2. 抽查从业人员岗位及相对应培训内容记录 3. 查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表 A.1 通用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6 培训教育	培训内容 和档案	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 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有关经营管理人员、重要工种人员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培训机构进行培训，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建立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以及考核情况	查阅资料： 1. 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2. 从业人员岗位及相对应培训内容记录 3. 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7 安全风险	7.1 风险 辨识、评估	是否按规定辨识与评估风险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查阅资料： 1. 查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制度 2. 查开展风险辨识、分析、评估记录	
	7.2 风险管控	是否采取安全有效风险管控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查阅资料： 1. 查风险辨识及评估报告或风险辨识清单 2. 查风险分级管控措施文件	

表 A.1 通用检查表（续）

检查类别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7 安全风险	7.2 风险管控	是否采取安全有效风险管控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现场检查： 抽查重点作业场所、关键岗位、设备等的风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	
	7.3 重大风险	是否对重大风险进行登记建档、制定动态监测计划、编制专项应急措施并开展评估改进工作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基本规范（试行）》 7.5：登记备案生产经营单位应落实重大风险信息登记备案规定，如实记录风险辨识、评估、监测、管控等工作，并规范管理档案。重大风险应单独建立清单和专项档案。应明确信息登记责任人，严格遵守报告内容、方式、时限、质量等要求，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监督。重大风险信息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基本信息、管控信息、预警信息和事故信息等。重大风险信息报告方式包括：初次、定期和动态三种方式	查阅资料： 1. 查重大风险清单和专项档案 2. 查重大风险监测计划和记录 3. 查重大风险年度评估报告和专项应急措施	
8 隐患排查治理	8.1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是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查阅资料： 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表 A.1 通用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8 隐患 排查治理	8.2 隐患排查	是否按规定进行隐患排查工作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p> <p>《安全生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p> <p>第十五条：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车间、分厂、区队等）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治理的目标和任务；（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三）经费和物资的落实；（四）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五）治理的时限和要求；（六）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p> <p>第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p>	<p>查阅资料： 查开展隐患排查记录台账</p>	
	8.3 隐患治理	是否开展隐患治理工作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p>	<p>查阅资料： 1. 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通报记录 2. 查隐患排查治理记录或台账</p>	

表 A.1 通用检查表（续）

检查类别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8 隐患 排查治理	8.4 重大事故 隐患治理	是否按要求进 行重大事故隐 患治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p> <p>《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p> <p>（五）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风险管控措施失效或弱化极易形成隐患，酿成事故。企业要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并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推动全员参与自主排查隐患，尤其要强化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场所、环节、部位的隐患排查。要通过与政府部门互联互通的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全过程记录报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对于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的同时，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实现隐患排查治理的闭环管理。事故隐患整治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及时撤出相关作业人员，必要时应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配合疏散可能受到影响的周边人员</p> <p>注：重大事故隐患参考《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p>	<p>查阅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重大事故隐患清单 2. 查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专项方案和台账 3. 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记录 <p>询问： 责任人是否了解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p>	

表 A.1 通用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9 职业健康	9.1 个体防护	是否按规定配备个人防护用品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免费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和使用，不得以现金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应当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p>	<p>查阅资料： 查劳保用品发放记录</p>	
	9.2 保险	是否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p> <p>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p> <p>《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第六条：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各地区可针对本地区安全生产特点，明确应当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p> <p>对存在高危粉尘作业、高毒作业或其他严重职业病危害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投保职业病相关保险</p> <p>对生产经营单位已投保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其他险种，应当增加或将其调整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增强事故预防功能</p>	<p>查阅资料： 1. 查生产经营单位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的凭证 2. 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单等购买记录证明</p>	

表 A.1 通用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0 应急管理	10.1 应急预案	是否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对应急预案的真实性和实用性负责；各分管负责人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p> <p>第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p> <p>《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辖区内应急装备、应急物资、运力储备和应急队伍的实时情况及时报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备案</p> <p>交通运输企业应当将本单位应急装备、应急物资、运力储备和应急队伍的实时情况及时报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等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p>	<p>查阅资料： 1. 查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2. 查综合应急预案内容 3. 查专项应急预案内容 4. 查现场处置方案内容 5. 查应急预案发布、修订及评审记录 6. 查应急预案备案情况</p>	
	10.2 应急物资和人员	是否配备应急装备和人员，并定期检测和维护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二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等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p> <p>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等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p>	<p>查阅资料： 1. 查应急物资管理台账 2. 查应急设备设施定期维护保养记录</p>	

表 A.1 通用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0 应急管理	10.2 应急物资和人员	是否配备应急装备和人员，并定期检测和维修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划和应急预案的要求，根据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建立健全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储备、维护、管理和调拨制度，储备必需的应急物资和运力，配备必要的专用应急指挥交通工具和应急通信装备，并确保应急物资装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查阅资料： 3. 查应急救援队伍或人员设置情况 现场检查： 应急物资种类、数量及存放情况	
	10.3 应急演练	是否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计划实施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应急知识，掌握风险防范技能和事故应急措施	查阅资料： 1. 查应急预案演练计划 2. 查应急预案演练记录 3. 查应急演练总结、评审及整改记录 4. 查应急教育和培训记录	
11 事故报告调查处理	11.1 事故报告	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或突发事件，（若有）是否按规定进行事故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查阅资料： 1. 查生产经营单位事故台账 2. 查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补报及续报记录等资料	

表 A.1 通用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1 事故报告调查处理	11.1 事故报告	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或突发事件，（若有）是否按规定进行事故报告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p> <p>第九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办法》</p> <p>第五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p> <p>单位负责人初次报告后，应当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及时补报、续报</p> <p>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p>	<p>查阅资料：</p> <p>1. 查生产经营单位事故台账</p> <p>2. 查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补报及续报记录等资料</p>	
	11.2 事故调查、处理	是否配合事故调查、处理，是否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肃处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八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p> <p>第四部分：对责任不落实，发生重大事故的，要严格按照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p>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p> <p>第三十三条：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p> <p>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查阅资料：</p> <p>1. 查整改台账</p> <p>2. 查事故调查报告</p>	

表 A.1 通用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2其他	12.1落实上级文件要求	是否落实上级文件要求并存档，是否落实专项检查工作要求并存档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p> <p>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p>	<p>查阅资料：</p> <p>1. 查企业落实上级安全生产管理文件的记录资料</p> <p>2. 查企业落实上级安全生产相关资料</p> <p>询问：</p> <p>询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上级安全生产管理文件的重要内容</p>	

附录 B
(资料性)
专业检查表

B.1 表 B.1 给出了道路旅客运输专业检查表。

表B.1 道路旅客运输专业检查表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 安全会议	1.1 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安全例会	是否按规定召开安全工作会议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第十条：客运企业应当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安全例会 安全生产工作至少每季度召开1次，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安排部署阶段性安全生产工作。安全例会至少每月召开1次，通报和布置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拥有20辆以下客运车辆的客运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可与安全例会一并召开 客运企业发生造成人员死亡、3人（含）以上重伤、恶劣社会影响的安全生产事故后，应当及时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或安全例会进行分析和通报。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和安全例会应当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建档保存，保存期不少于36个月	查阅资料： 1. 抽查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台账 2. 查安全例会台账	
	2.1 车辆档案	是否按规定建立车辆技术档案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实行一车一档。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车辆基本信息，机动车检验检测报告（含车辆技术等级），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客车类型等级审验、车辆维护和修理（含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车辆主要零部件更换、车辆变更、行驶里程、对车辆造成损伤的交通事故等记录。档案内容应当准确、详实。车辆转移所有权或者车辆籍地时，车辆技术档案应当随车移交。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运用信息化技术做好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管理工作	查阅资料： 查车辆技术档案	
2 车辆技术	2.2 车辆维护	是否按规定对车辆进行定期维护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车辆维护制度。车辆维护分为日常维护、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日常维护由驾驶员实施，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由道路运输经营者组织实施，并做好记录	查阅资料： 1. 车辆维护制度	

表 B.1 道路旅客运输专业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2 车辆技术	2.2 车辆维护	是否按规定对车辆进行定期维护	<p>第十七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和车辆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等，结合车辆类别、车辆运行状况、行驶里程、道路条件、使用年限等因素，自行确定车辆维护周期，确保车辆正常维护</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七条：客运经营者应当加强车辆技术管理，建立客运车辆技术状况检查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驾驶员连续驾驶时间超过4个小时</p>	<p>2. 营运车辆维护计划</p> <p>3. 抽查车辆定期维护与检测记录</p> <p>4. 查车辆维修当日动态监控行车轨迹</p>	
	2.3 车辆检查	是否按规定对车辆进行检查	<p>《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p> <p>第三十二条：客运企业应当建立客运车辆技术状况检查制度</p> <p>客运企业应当配合客运站做好车辆安全例检，未按规定进行安全例检或安全例检不合格的车辆不得安排运输任务</p> <p>对于不在客运站进行安全例检的客运车辆，客运企业应当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在每日出车前或收车后按照安全例检规定对客运车辆的技术状况进行检查，也可委托客运站经营者或者具备条件的维修企业等开展车辆安全例检，明确委托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开展安全例检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熟悉车辆结构、例检方法和相关要求。对于1个趟次超过1日的运输任务，途中的车辆技术状况检查由客运驾驶员具体实施</p> <p>客运企业应主动排查并及时消除车辆安全隐患，每月检查车内安全带、应急锤、灭火器、三角警告牌，发动机增压器隔热罩、排气管隔热棉、发动机舱自动灭火装置，以及应急门、应急窗、安全顶窗的开启装置等是否齐全、有效，安全出口通道是否畅通，确保客运车辆应急装置和安全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p> <p>客运企业配备新能源车辆的，应该根据新能源车辆种类、特点等，建立专门的检查制度，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p> <p>客运企业不得要求客运驾驶员驾驶技术状况不良的客运车辆从事运输作业。发现客运驾驶员驾驶技术状况不良的客运车辆时，应及时采取措施纠正</p>	<p>查阅资料：</p> <p>1. 客运车辆技术状况检查制度</p> <p>2. 抽查车辆安全设施设备检查台账</p> <p>3. 查车辆安全例检记录</p> <p>现场检查：</p> <p>现场抽查营运车辆：</p> <p>1. 安全锤、三角木、灭火器、警示牌等安全设施的配备是否齐全有效</p> <p>2. 安全带、安全出口通道、应急门、应急顶窗是否完好</p>	

表 B.1 道路旅客运输专业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2 车辆技术	2.4 车辆报废	车辆是否按规定报废	<p>《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p> <p>第五条：各类机动车使用年限分别如下：</p> <p>（二）租赁载客汽车使用15年；</p> <p>（三）小型教练载客汽车使用10年，中型教练载客汽车使用12年，大型教练载客汽车使用15年；</p> <p>（五）其他小、微型营运载客汽车使用10年，大、中型营运载客汽车使用15年；</p> <p>第七条：国家对达到一定行驶里程的机动车引导报废</p> <p>达到下列行驶里程的机动车，其所有人可以将机动车交售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按规定进行登记、拆解、销毁等处理，并将报废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销：</p> <p>（二）租赁载客汽车行驶60万千米；</p> <p>（五）其他小、微型营运载客汽车行驶60万千米，中型营运载客汽车行驶50万千米，大型营运载客汽车行驶80万千米</p>	<p>查阅资料：</p> <p>抽查车辆管理台账</p> <p>现场检查：</p> <p>抽查车辆使用年限是否符合要求</p>	
3 动态监控	3.1 动态监控制度	是否按要求建立健全动态监控制度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三条：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健全并严格落实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动态监控工作：</p> <p>（一）系统平台的建设、维护及管理制度；</p> <p>（二）车载终端安装、使用及维护制度；</p>	<p>查阅资料：</p> <p>查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p> <p>1. 系统平台的建设、维护及管理制度的使用及维护制度</p> <p>2. 车载终端安装、使用及维护制度</p> <p>3. 监控人员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的使用及维护制度</p>	

表 B.1 道路旅客运输专业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3 动态监控	3.1 动态监控制度	是否按要求建立健全动态监控制度	<p>(三) 监控人员岗位职责及管理制；</p> <p>(四) 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p> <p>(五) 其他需要建立的制度</p>	<p>4. 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p> <p>5. 其他需要建立的制度</p>	
	3.2 监控平台	是否按规定建立监控平台并实时监控	<p>《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四十九条：客运企业应当建立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以下简称卫星定位装置）安装、使用及维护制度</p> <p>客运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为其客运车辆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并有效接入符合标准的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及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p> <p>客运企业应当确保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卫星定位装置存在的故障，保持车辆运行实时在线。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车辆，客运企业不得安排其承担道路运输客运经营任务</p> <p>客运企业应当依法对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破坏卫星定位装置、篡改卫星定位装置数据的人员给予处理，情节严重的应当调离相应岗位</p>	<p>查阅资料：</p> <p>1. 查企业监控平台接入自治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总平台</p> <p>2. 查企业营运车辆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台账</p> <p>现场检查：</p> <p>检查企业监控平台是否正常运行</p>	
	3.3 监控人员	是否按规定配备监控人员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设1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2人</p> <p>监控人员应当掌握国家相关法规和政策，经运输企业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p>	<p>查阅资料：</p> <p>1. 企业专职监控员任职人员文件</p> <p>2. 专职监控人员的培训合格记录</p> <p>现场询问：</p> <p>监控人员是否熟悉有关规定</p>	

表 B.1 道路旅客运输专业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3动态监控	3.4监控记录	是否按规定实时监控	<p>《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p> <p>第五十二条：客运企业应当建立客运车辆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客运企业应当在客运车辆运行期间对客运车辆和驾驶人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动态监控人员应当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客运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客运驾驶员，应当及时向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当立即采取强制措施；对拒不执行制止措施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企业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在事后解聘客运驾驶员</p> <p>《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旅客运输安全管理规定》</p> <p>第六条：客运经营者应当安装、使用营运客车安全技术管理系统和卫星定位监控系统，加强对营运客车的实时监控。营运客车应当安装行驶记录仪，行驶记录仪的数据采集时间间隔不超过15天。营运班线单程200公里以上的营运客车应当安装使用卫星定位系统，其车辆监控上线率不得低于90%</p>	<p>查阅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企业卫星定位动态实时监控台账 2. 查企业处理驾驶员违法记录 	
	3.5违法违章处理	是否及时处理驾驶员违法违章行为，并对违法违章行为进行分析	<p>《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p> <p>第五十四条：客运企业应当建立客运车辆动态信息统计分析制度。客运企业应当定期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数据质量问题、驾驶员违法违章驾驶行为进行汇总分析，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对存在交通违法、违规信息的客运驾驶员，客运企业应当在事后及时给予处理，对多次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驾驶员应当作为重点监控和安全培训教育的重点对象。客运车辆动态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6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36个月。鼓励客运企业利用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系统，对客运驾驶员安全行驶里程进行统计分析，开展安全行车竞赛活动</p>	<p>查阅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动态监控信息统计分析台账 2. 抽查近3年内企业按规定纠正和处理违法违章行为的档案资料 	

表 B.1 道路旅客运输专业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4 驾驶 员管理	4.1 从业资格	驾驶员是否取得相应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件，及其是否有效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p> <p>第六条：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从业资格。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p> <p>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p> <p>鼓励机动车维修企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优先聘用取得国家职业资格的从业人员从事机动车维修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工作</p> <p>《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六条：从事客货运输的机动车驾驶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考试合格</p> <p>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客货运输机动车驾驶员考核制度，对其进行管理</p>	<p>查阅资料：查驾驶员台账或驾驶员档案</p> <p>现场检查：现场抽查车辆驾驶员是否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件，及其是否有效</p>	
	4.2 驾驶员考核	是否按规定定期开展驾驶员考核	<p>《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p> <p>第二十三条：客运企业应当建立客运驾驶员从业行为定期考核制度</p> <p>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客运驾驶员违法违规情况、交通事故情况、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和视频监控发现的违规驾驶情况、服务质量、安全运营情况、安全操作规范执行情况以及参加教育培训情况等。考核周期应不大于3个月</p> <p>客运驾驶员从业行为定期考核结果应与企业安全生产奖惩制度挂钩</p>	<p>查阅资料：</p> <p>1. 查企业客运驾驶员从业行为定期考核制度</p> <p>2. 查企业驾驶员考核记录</p>	
	4.3 驾驶员档案	是否建立驾驶员信息档案	<p>《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p> <p>第二十四条：客运企业应当建立客运驾驶员信息档案管理制度。客运驾驶员信息档案实行一档一档，及时更新。客运驾驶员信息档案应当包括：客运驾驶员基本信息、体检表、安全驾驶信息、交通事故信息、交通违法行为信息、内部奖惩、诚信考核信息等</p>	<p>查阅资料：</p> <p>1. 查企业驾驶员信息档案管理制度</p> <p>2. 抽查驾驶员信息档案</p>	

表 B.1 道路旅客运输专业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4 驾驶员管理	4.4 行车日志	驾驶员是否应按规定填写行车日志	<p>《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四十三条：从事省际、市际班线客运和包车客运的客运企业应当建立客运驾驶员行车日志制度，督促客运驾驶员如实填写行车日志，行车日志式样见附件。行车日志信息应当包含：驾驶员姓名、车辆牌照号、起讫地点及中途站点，车辆技术状况检查情况（车辆故障等），客运驾驶员停车休息情况，以及行车安全事故等。行车日志保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鼓励客运企业采取信息化手段，有效落实客运驾驶员行车日志制度</p> <p>客运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客运驾驶员每次填写的行车日志进行审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p>	<p>查阅资料： 1. 安全行车日志制度 2. 抽查安全行车日志记录</p> <p>现场检查： 抽查《行车日志》是否及时、如实记录</p>	
	4.5 驾驶员岗前培训	是否按要求开展驾驶员岗前培训	<p>《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二十一条：企业应当建立客运驾驶员岗前培训制度，培训合格方可上岗</p> <p>岗前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道路交通安全和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安全行车知识和应急驾驶操作技能、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职业道德、安全告知知识、交通事故法律责任规定、防御性驾驶技术、伤员急救常识等安全与应急处置知识、企业有关安全运营管理的规定等</p> <p>客运驾驶员岗前培训不少于24学时，并应在此基础上实际跟车实习，提前熟悉客运车辆性能和客运线路情况。客运驾驶员更换新的客运车辆、客运线路的，也应当进行跟车实习，熟悉客运车辆性能和客运线路情况后方可独立驾驶</p> <p>第二十二条：客运企业应当建立客运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制度</p> <p>客运企业对客运驾驶员进行定期全覆盖培训，每人安全教育培训应当每月不少于2学时，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应当包括：法律法规、典型交通事故案例、技能训练、安全驾驶经验交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训练等</p> <p>客运企业应当组织和督促本企业诚信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客运驾驶员参加继续教育，保证客运驾驶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客运企业可依托互联网技术积极创新、改进安全培训教育手段，丰富培训方式，及时全面开展驾驶员安全培训教育</p>	<p>查阅资料： 1. 查客运驾驶员岗前培训制度和考核制度 2. 查驾驶员岗前培训和考核记录</p>	

表 B.1 道路旅客运输专业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4 驾驶员管理	4.5 驾驶员岗前培训	是否按要求开展驾驶员岗前培训	<p>客运企业应在客运驾驶员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后，对客运驾驶员教育培训的效果进行统一考核。客运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的有关资料应纳入客运驾驶员教育培训档案。客运驾驶员教育培训档案的内容应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地点、授课人、参加培训人员签名、考核人员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签名、培训考核情况等。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36个月</p> <p>客运企业应当每月分析客运驾驶员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信息和事故信息，及时进行针对性的教育和处理</p>	<p>查阅资料： 1. 查客运驾驶员岗前培训制度和考核制度 2. 查驾驶员岗前培训和考核记录</p>	
5 运输管理	5.1 接驳运输	是否制定接驳运输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	<p>《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第四十一条：实行接驳运输的客运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制定接驳运输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接驳运输线路运行组织方案，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按规定为接驳运输车辆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后，方可实行接驳运输</p> <p>客运企业制定接驳运输线路运行组织方案应当避免驾驶员疲劳驾驶，并对接驳点进行实地查验，保证接驳点满足停车、驾驶员住宿、视频监控及信息传输等安全管理功能需求</p> <p>客运企业直接管理接驳点的或者进驻接驳运输联盟和其他接驳运输企业运营的接驳点，应当在指定接驳点和接驳时段进行接驳，履行接驳手续，建立健全接驳运输台账。接驳运输台账、行车单、车辆动态监控信息、接驳过程相关图像信息等保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p> <p>凌晨2时至5时运行的接驳运输车辆，应当在凌晨2时至凌晨2时之间完成接驳。在此时间段内未完成接驳的车辆，凌晨2时至5时应当在具备安全停车条件的地点停车休息</p> <p>客运企业应当通过动态监控、视频监控、接驳信息记录检查、现场抽查等方式，加强接驳运输管理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严格执行接驳运输流程和旅客引导等服务；发现违规操作的，应当立即纠正</p>	<p>查阅资料： 1. 查制定接驳运输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 接驳运输线路运行组织方案 3. 接驳运输安全生产管理台账</p>	

表 B.1 道路旅客运输专业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6 包车客运	6.1 包车管理	是否制定包车客运标志牌统一管理制度及严格落实	<p>《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p> <p>第四十二条：从事包车客运的客运企业应当建立包车客运标志牌统一管理制度。客运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将从事省际包车业务的客运车辆、客运驾驶员、起讫地、主要途经地等信息和包车合同通过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包车客运信息管理功能模块）向车籍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车籍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起讫地、主要途经地等是否与包车合同衔接一致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客运企业方可打印包车客运标志牌并加盖公章，开展相关包车客运业务。客运企业应当指定专人签发包车客运标志牌，领用人应当签字登记，结束运输任务后及时交回客运标志牌。客运企业不得发放空白包车客运标志牌。从事省内包车客运的应当落实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省内包车客运管理的有关规定</p> <p>定线通勤包车可根据合同进行定期审核，使用定期包车客运标志牌，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p>	<p>查阅资料：</p> <p>1. 包车客运标志牌统一管理制度</p> <p>2. 查包车客运标志牌统一管理平台</p> <p>3. 查包车动态监控行车轨迹</p>	
	6.2 定制客运	是否按要求开展定制客运	<p>《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p> <p>第四十六条：班车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客运驾驶员应当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车辆应当使用核定载客人数7座及以上的营运客车</p> <p>定制客运企业应当随车配备便携式安检设备，由驾驶员或者中途停靠地工作人员对乘客携带的行李物品进行安检，一类、二类道路客运班线还应当按规定实行实名制售票并对乘客开展人、票、证一致性查验</p> <p>定制客运车辆在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在道路客运班线起讫地、中途停靠地的城市市区、县城城区按乘客需求停靠</p>	<p>查阅资料：</p> <p>查备案记录</p> <p>现场检查：</p> <p>车辆配备便携式安检设备情况</p>	
7 承运人责任险	承运人责任险	是否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四十六条：客运经营者应当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p>	<p>查阅资料：</p> <p>查投保承运人责任险记录</p>	

B.2 表B.2给出了汽车客运站专业检查表。

表B.2 汽车客运站专业检查表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 1安全会议	1.1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安全例会	是否按规定召开安全工作会议	<p>《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p> <p>第十八条：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安排部署阶段性安全生产工作；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例会，通报和布置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分析查找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缺陷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薄弱环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可与安全生产例会一并召开。发生重大、特大道路客运生产安全事故、本单位发生站内人员伤亡事故或者在本单位发出的营运客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及时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或者安全生产例会进行分析通报，并提出针对性的事故预防措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安全生产例会应当有会议记录并建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36个月。</p>	<p>查阅资料：</p> <p>1. 抽查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台账</p> <p>2. 抽查安全例会台账</p>	
2 2装备设施	2.1车辆例检设备	是否按要求配备必要车辆例检设备	<p>《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p> <p>第二十七条：（二）设置专门的检查场地，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p> <p>《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技术规范》</p> <p>3.5：安全例行检查应配备以下工具及安全防护用品：</p> <p>a) 检验锤；</p> <p>b) 便携式照明器具；</p> <p>c) 轮胎气压表；</p> <p>d) 轮胎花纹深度尺；</p> <p>e) 套筒扳手、扭力扳手；</p> <p>f) 钢卷尺、钢板尺；</p> <p>g) 停车楔，数量不少于2只；</p> <p>h) 安全帽、工装、手套、反光背心等安全防护用品</p>	<p>现场检查：</p> <p>查看汽车安全检验台及必要的仪器、设备</p>	

表 B.2 汽车客运站专业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2 装备设施	2.2 行包检查设备	是否按规定配备行包检查设备	<p>《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第二十六条：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建立危险品查堵制度，采取以下措施防止易燃、易爆和易腐蚀等危险品进站上车：</p> <p>（三）配备必要的检查设备。一级、二级汽车客运站应当配置行包安全检查设备；三级及以下汽车客运站应当积极创造条件配置行包安全检查设备，提高危险品查堵效率和质量</p>	<p>现场检查：</p> <p>1. 查客运站是否按要求配备行包安全检查设备</p> <p>2. 查设备是否正常运行</p>	
	2.3 标志标识	是否在重点区域和设备上设置安全标志标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第7部分：汽车客运站》第六条：企业应在售票厅、候车室、停车场、等处设置宣传告示设备、安全警示标志、指示牌、示意图；悬挂安全警示图文、张贴旅客须知、禁运限运物品宣传图、安全宣传画、宣传标语</p>	<p>现场检查：</p> <p>查看客运站现场是否设置宣传告示、安全警示标志、指示牌</p>	
	2.4 监控设施	是否配备视频监控设备	<p>《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第7部分：汽车客运站》第六条：企业应设有覆盖安全重点部位视频监控设备，并保持实施监控</p>	<p>现场检查：</p> <p>查是否安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是否正常使用</p>	

表 B.2 汽车客运站专业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3 站场管理	3.1 三不进站和六不出站	是否落实三不进站和六不出站规定	<p>《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p> <p>第八条：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对进出汽车客运站的人员和行李物品、车辆进行严格检查，确保“三不进站”和“六不出站”</p> <p>“三不进站”是指：危险品不进站、无关人员不进站（发车区）、无关车辆不进站；</p> <p>“六不出站”是指：超载营运客车不出站、安全例行检查不合格营运客车不出站、旅客未系安全带不出站、驾驶员资格不符合要求不出站、营运客车证件不齐全不出站、“出站登记表”未经审核签字不出站</p> <p>备注：三不进站违禁物品参考《道路客运车辆禁止、限制携带和托运物品目录》</p>	<p>查阅资料：</p> <p>1. 查“三不进站”制度</p> <p>2. 查检查员岗位职责</p> <p>3. 查违禁品检查记录</p> <p>4. 查车辆出站检查制度</p> <p>5. 抽查《汽车客运站车辆出站登记表》</p> <p>现场检查：</p> <p>1. 抽查是否对进站旅客携带的行李物品和托运行包进行安全检查；</p> <p>2. 查出站检查人员是否按要求进行检查询问；检查员是否熟悉和了解“三不进站”和“六不出站”制度</p>	

表 B.2 汽车客运站专业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3 站场管理	3.2 车辆例检	是否按规范对车辆进行安全例检	<p>《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p> <p>第二十七条：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建立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制度，按照《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本单位始发的营运客车进行安全例行检查，并采取以下措施防止未检的营运客车（因车辆结构原因需拆卸检查的除外）出站运行：</p> <p>（一）指定专门的安全例行检查人员（以下简称安全例行检查人员）。安全例行检查人员应当熟悉营运客车结构、检查方法和相关技术标准，并经汽车客运站考核合格</p> <p>（二）设置专门的检查场地，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p> <p>（三）严格填写《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报告单》。安全例行检查人员应当在完成安全例行检查后，填写《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报告单》，对经检查合格的营运客车签发“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合格通知单”，加盖汽车客运站安全例行检查印章。“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合格通知单”24小时内有效。单程运营里程在800公里（含）以上的客运班车和往返运营时间在24小时（含）以上的客运班车，实行每个单程检查一次。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例行检查台账并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3个月</p>	<p>查阅资料：</p> <p>1. 查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制度</p> <p>2. 查《车辆安全例行检查表》和《安全例检合格通知单》</p> <p>现场检查：</p> <p>安全例行检查人员是否按要求进行车辆例检</p>	
	3.3 反恐防爆	是否配备反恐防爆设施设备	<p>《反恐主义法》</p> <p>第二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制定、组织实施城乡规划，应当符合反恐主义工作的需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组织、督促有关建设单位在主要道路、交通枢纽、城市公共区域的重点部位，配备、安装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等防范恐怖袭击的技防、物防设备、设施</p>	<p>查阅资料：反恐防爆设施设备台账</p> <p>现场检查：反恐防爆设施设备是否完好</p>	
	3.4 实名制管理	是否按要求进行实名制管理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三十八条：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配客站点，应当实行实名售票和实名查验（以下统称实名制管理），免票儿童除外。其他客运班线及客运站实行实名制管理的范围，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p>	<p>现场检查：</p> <p>查实名制管理情况</p>	

表 B.2 汽车客运站专业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3站场管理	3.4实名制管理	是否按要求进行实名制管理	<p>实行实名制管理的，购票人购票时应当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有效身份证件类别见附件9），并由售票人在客票上记载旅客的身份信息。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实名购票的，购票人应当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信息，并在取票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p> <p>第五十条：旅客应当持有有效客票乘车，配合行李物品安全检查，按照规定使用安全带，遵守乘车秩序，文明礼貌；不得携带违禁物品乘车，不得干扰驾驶员安全驾驶</p> <p>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客运班线及客运站，旅客还应当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配合工作人员查验。旅客乘车前，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客票记载的身份信息与旅客及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下简称票、人、证）进行一致性核对并记录有关信息</p>	<p>现场检查： 查实名制管理情况</p>	
4报班管理	4.1车辆报班管理	是否按要求进行车辆报班管理	<p>《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p> <p>第二十八条：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在调度营运客车发车时，应当对营运客车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合格通知单”和驾驶员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证等单证进行检查，确认完备有效后方可准予报班</p>	<p>查阅资料： 车辆报班管理台账</p> <p>现场检查： 工作人员对车辆报班是否按要求进行</p>	
5相关方	5.1相关方管理	是否按要求对相关方进行管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p> <p>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p>	<p>查阅资料： 1. 企业相关方安全管理 管理制度 2. 相关方之间的安全生产协议 3. 相关方安全生产检查记录</p>	

表 B.2 汽车客运站专业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6消防安全	消防 安全管理	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情况，确定消防安全管理 人员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六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第十七条：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条：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第五条：单位应当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十四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其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报当地公安消防机构备案</p>	查阅资料： 1. 消防安全责任制 2. 消防档案建立情况，是否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3. 设立消防安全责任人相关文件，及报当地公安消防机构备案记录 4. 消防安全制度； 5. 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6.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B.3 表B.3给出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专业检查表。

表B.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专业检查表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 停车场	1.1 停车场	是否符合安全规定并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p> <p>第八条：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符合下列要求的停车场：</p> <p>（一）自有或者租借期限为3年以上，且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停车场应当位于企业注册地市级行政区域内；</p> <p>（二）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专用车辆以及罐式专用车辆，数量为20辆（含）以下的，停车场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1.5倍，数量为20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运输其他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数量为10辆（含）以下的，停车场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1.5倍；数量为10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p> <p>（三）停车场应当封闭并设立明显标志，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p>	<p>查阅资料： 查场地租赁合同</p> <p>现场检查： 1. 查停车场是否按要求实行全封闭 2. 查停车场标志标识是否明显</p>	
2 车辆技术	2.1 车辆档案	是否按规定建立车辆技术档案	<p>《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p> <p>第十五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实行一车一档。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车辆基本信息，机动车检验检测报告（含车辆技术等级），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客车类型等级审验、车辆维护和修理（含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车辆主要零部件更换、车辆变更、行驶里程、对车辆造成损伤的交通事故等记录。档案内容应当准确、详实。车辆转移所有权或者车辆籍地时，车辆技术档案应当随车移交。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运用信息化技术做好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管理工作</p>	<p>查阅资料： 查车辆技术档案</p>	
	2.2 车辆维护	是否按规定对车辆进行定期维护	<p>《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p> <p>第十六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车辆维护制度</p> <p>车辆维护分为日常维护、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日常维护由驾驶员实施，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由道路运输经营者组织实施，并做好记录</p> <p>第十七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和车辆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等，结合车辆类别、车辆运行状况、行驶里程、道路条件、使用年限等因素，自行确定车辆维护周期，确保车辆正常维护</p>	<p>查阅资料： 1. 查车辆维护制度 2. 查营运车辆维护计划 3. 抽查车辆定期维护与检测记录</p>	

表 B.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专业检查表 (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2 车辆技术	2.3 车辆标志	是否按规定配备悬挂标志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专用车辆应当按照国家标准《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的要求悬挂标志	现场检查： 抽查车辆是否按要求配备悬挂标志	
	2.4 车辆安全设备	是否配备车辆安全设施设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八条：配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	查阅资料： 1. 查车辆设施设备台账 2. 查设施设备检查记录 现场检查： 抽查车辆是否配备相适应的设施设备	
	2.5 车辆报废	车辆是否按规定进行报废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 第五条：各类机动车使用年限分别如下： (八) 三轮汽车、装用单缸发动机的低速货车使用9年，装用多缸发动机的低速货车以及微型载货汽车使用12年，危险品运输载货汽车使用10年，其他载货汽车（包括半挂牵引车和全挂牵引车）使用15年 (十) 全挂车、危险品运输半挂车使用10年，集装箱半挂车20年，其他半挂车使用15年； 第七条：国家对达到一定行驶里程的机动车引导报废 达到下列行驶里程的机动车，其所有人可以将机动车交售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按规定进行登记、拆解、销毁等处理，并将报废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销： (八) 微型载货汽车行驶50万千米，中、轻型载货汽车行驶60万千米，重型载货汽车（包括半挂牵引车和全挂牵引车）行驶70万千米，危险品运输载货汽车行驶40万千米，装用多缸发动机的低速货车行驶30万千米	查阅资料： 查车辆管理台账 现场检查： 抽查车辆使用年限是否符合要求	

表 B.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专业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2 车辆技术	2.6 罐体检测	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是否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压力容器和罐式专用车辆应当在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压力容器或者罐体检验合格的有效期内承运危险货物	查阅资料： 查车辆罐体质量检验报告	
	2.7 安全卡	是否按要求配备《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驾驶员应当随身携带《道路运输证》。驾驶员或者押运人员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的要求，随身携带《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	现场检查： 抽查车辆《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	
3 动态监控	3.1 动态监控制度	是否按要求建立健全动态监控制度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动态监控工作： （一）系统平台的建设、维护及管理制度； （二）车载终端安装、使用及维护制度； （三）监控人员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 （四）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 （五）其他需要建立的制度	查阅资料： 查动态监控管理制度： 1. 系统平台的建设、维护及管理制度的设置、维护及管理制度的使用及维护制度 2. 车载终端安装、使用及维护制度 3. 监控人员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 4. 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 5. 其他需要建立的制度	

表 B.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专业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3 动态监控	3.2 监控平台	是否按规定建立监控平台并实时监控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九条：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者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标准建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以下简称监控平台），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p>	<p>查阅资料：</p> <p>1. 企业监控平台接入自治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总平台</p> <p>2. 查企业营运车辆安装实时动态监控装置台账</p> <p>现场检查：</p> <p>检查企业监控平台是否正常运行</p>	
	3.3 监控人员	是否按规定配备监控人员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一条：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设1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2人</p> <p>监控人员应当掌握国家相关法规和政策，经运输企业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p>	<p>查阅资料：</p> <p>1. 企业专职监控员任职人员文件</p> <p>2. 专职监控人员的培训合格记录</p> <p>现场询问：</p> <p>监控人员是否熟悉有关规定</p>	

表 B.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专业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3 动态监控	3.4 监控记录	是否按规定建立监控平台并实时监控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道路运输企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车辆行驶道路的实际状况，按照规定设置监控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的限值，以及核定运营线路、区域及夜间行驶时间等，在所属车辆运行期间对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设置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的限值，应当符合客运驾驶员24小时累计驾驶时间原则上不超过8小时，日间连续驾驶不超过4小时，夜间连续驾驶不超过2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少于20分钟，客运车辆夜间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日间限速80%的要求	查阅资料： 1. 查企业卫星定位动态实时监控台账 2. 查企业处理驾驶员违法记录	
	3.5 违法违章处理	是否及时处理驾驶员违法违章行为，并对违法违章行为进行分析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监控人员应当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驾驶员，应当及时向企业安全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执行制止措施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在事后解聘驾驶员 动态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6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3年。对存在交通违法行为信息的驾驶员，道路运输企业在事后应当及时给予处理	查阅资料： 1. 抽查企业动态监控信息统计分析台账 2. 抽查近3年内企业按规定纠正和处理违法违章行为的档案资料	
4 从业人员	4.1 从业资格	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员是否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八条：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	查阅资料： 抽查从业人员档案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是否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4.2 押运员配备	是否按要求配备押运员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除驾驶员外，还应当在专用车辆上配备押运人员，确保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监管之下	查阅资料： 1. 从业人员台账 2. 抽查从业人员档案	

表 B.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专业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5 运单管理	5.1 危险货物运单	是否按要求保存危险货物运单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危险货物运单格式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危险货物运单可以是电子或者纸质形式。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还应当填写并随车携带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查阅资料： 查12个月内的《危险货物运单》台账或电子运单	
6 消防安全	6.1 消防安全管理	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情况，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六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第十七条：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条：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第五条：单位应当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十四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其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报当地公安消防机构备案	查阅资料： 1. 查看消防安全责任制 2. 查看消防档案建立情况，是否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3. 设立消防安全责任人的相关文件，及报当地公安消防机构备案记录 4. 查看消防安全制度 5. 查看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6. 查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B.4 表B.4给出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专业检查表。

表B.4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专业检查表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 车辆技术	1.1 车辆档案	是否按规定建立车辆技术档案	<p>《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五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实行一车一档。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车辆基本信息，机动车检验检测报告（含车辆技术等级），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客车类型等级审验、车辆维护和修理（含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车辆主要零部件更换、车辆变更、行驶里程、对车辆造成损伤的交通事故等记录。档案内容应当准确、详实。车辆转移所有权或者车籍地时，车辆技术档案应当随车移交。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运用信息化技术做好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管理工作</p>	<p>查阅资料： 查车辆技术档案</p>	
	1.2 车辆安全设备	是否配备车辆安全设施设备	<p>《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4部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6.3.1.2：企业车辆应按要求配备三角木、安全锤、警示牌、灭火器</p>	<p>查阅资料： 1. 查车辆安全设施设备台账 2. 抽查车辆设施设备检查记录</p>	
	1.3 车辆维护	是否按规定对车辆进行定期维护	<p>《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六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车辆维护制度。车辆维护分为日常维护、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日常维护由驾驶员实施，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由道路运输经营者组织实施，并做好记录 第十七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和车辆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等，结合车辆类别、车辆运行状况、行驶里程、道路条件、使用年限等因素，自行确定车辆维护周期，确保车辆正常维护</p>	<p>查阅资料： 1. 查车辆维护制度 2. 查营运车辆维护计划 3. 抽查车辆定期维护与检测记录</p>	

表 B.4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专业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 车辆技术	1.4 车辆报废	车辆是否按规定报废	<p>《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p> <p>第五条：各类机动车使用年限分别如下：</p> <p>（九）有载货功能的专项作业车使用15年，无载货功能的专项作业车使用30年；</p> <p>（十）全挂车、危险品运输半挂车使用10年，集装箱半挂车20年，其他半挂车使用15年</p> <p>第七条：国家对达到一定行驶里程的机动车引导报废</p> <p>达到下列行驶里程的机动车，其所有人可以将机动车交售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按规定进行登记、拆解、销毁等处理，并将报废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销：</p> <p>（八）微型载货汽车行驶50万千米，中、轻型载货汽车行驶60万千米，重型载货汽车（包括半挂牵引车和全挂牵引车）行驶70万千米，危险品运输载货汽车行驶40万千米，装用多缸发动机的低速货车行驶30万千米</p>	<p>查阅资料：</p> <p>抽查车辆管理台账</p> <p>现场检查：</p> <p>抽查车辆使用年限是否符合要求</p>	
2 动态监控	2.1 动态监控制度	是否按要求建立健全动态监控制度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三条：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动态监控工作：</p> <p>（一）系统平台的建设、维护及管理制度；</p> <p>（二）车载终端安装、使用及维护制度；</p> <p>（三）监控人员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p> <p>（四）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p> <p>（五）其他需要建立的制度</p>	<p>查阅资料：</p> <p>查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平台的建设、维护及管理制度的使用及维护制度 2. 车载终端安装、使用及维护制度 3. 监控人员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 4. 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 5. 其他需要建立的制度 	

表 B.4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专业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2动态监控	2.2监控平台	是否按规定建立监控平台并实时监控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八条：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者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标准建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以下简称监控平台），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除外）</p>	<p>查阅资料：</p> <p>查企业监控平台及安装、使用及维护制度，并按要求落实。</p>	
	2.3监控人员	是否按规定配备监控人员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一条：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设1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2人</p> <p>监控人员应当掌握国家相关法规和政策，经运输企业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p>	<p>查阅资料：</p> <p>1. 企业专职监控员任职人员文件</p> <p>2. 专职监控人员的培训合格记录</p> <p>现场询问：</p> <p>监控人员是否熟悉有关规定</p>	
	2.4监控记录	是否按规定建立监控平台并实时监控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四条：道路运输企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车辆行驶道路的实际状况，按照规定设置监控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的限值，以及核定运营线路、区域及夜间行驶时间等，在所属车辆运行期间对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设置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的限值，应当符合客运驾驶员24小时累计驾驶时间原则上不超过8小时，日间连续驾驶不超过4小时，夜间连续驾驶不超过2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少于20分钟，客运车辆夜间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日间限速80%的要求</p>	<p>查阅资料：</p> <p>1. 查企业车辆动态信息处理制度</p> <p>2. 查企业卫星定位动态实时监控台账</p> <p>3. 查企业处理驾驶员违法违规记录</p>	

表 B.4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专业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2 动态监控	2.5 违法违章处理	是否及时处理驾驶员违法违章行为，并对违法违章行为进行分析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监控人员应当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驾驶员，应当及时向企业安全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执行制止措施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在事后解聘驾驶员。动态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6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3年。对存在交通违法信息的驾驶员，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在事后及时给予处理	查阅资料： 1. 企业卫星定位动态监控台账 2. 抽查近3年内企业按规定纠正和处理违规违章行为的档案资料	
3 从业人员	从业资格	驾驶员是否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	《道路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条：驾驶人员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员除外）	查阅资料： 结合驾驶员登记台账，抽查驾驶员从业资格	

B.5 表B.5给出了机动车维修专业检查表。

表B.5 机动车维修专业检查表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 设施设备	1.1 设施设备	是否按要求配备相应设施设备	<p>《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十二条：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备、设施。所配备的计量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经过法定检定机构检定合格。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的设备、设施的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规定执行；从事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设备、设施的具体要求，参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执行，但所配备设施、设备应与其维修车型相适应</p>	<p>查阅资料： 1. 查设施、设备台账 2. 查设施、设备发票、合同、检定合格证书</p>	
	1.2 安全设施	是否按要求配备相应安全消防设施	<p>《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 第1部分 汽车整车维修企业》 6.3：使用与存储有毒、易燃、易爆物品和粉尘、腐蚀性、压力容器等，均应具备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和设施。安全防护设施应有明显的警示、禁令标志 6.4：生产厂房和停车场应符合安全生产、消防等各项要求，安全、消防设施的设置地点应明示管理要求和操作规程</p>	<p>查阅资料： 安全消防设施台账 现场检查： 1. 安全消防设施、安全防护设施及警示、禁令标志 2. 安全、消防设施设置地点是否明示管理要求和操作规程</p>	
	1.3 设备安全告知	是否张贴安全操作规程	<p>《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 第1部分 汽车整车维修企业》 6.2：应制定各类机电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明示在相应的工位或设备处</p>	<p>现场检查： 抽查机修设备是否明示安全操作规程</p>	
	1.4 烤漆房	是否每日例检	<p>《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第6部分：机动车维修企业》 6.3.2.1：企业的汽车喷漆应符合JT/T 324的要求，记录点火延迟等现象 6.3.2.6：企业汽车喷漆房应按照《汽车烤漆房》（JT/T 324-2008）规定，每天对汽车烤漆房进行例检，并及时清理杂物和烟道</p>	<p>查阅资料： 查烤漆房例检记录 现场检查： 查看烤漆房</p>	

表 B.5 机动车维修专业检查表 (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 设施设备	1.5 汽车举升机检查	是否按要求进行检查	<p>《汽车举升机安全规程》</p> <p>18.1.1: 在每次换班或每个工作日的开始时,对在用汽车举升机应按其类型针对下列适合的内容进行日常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制造商的使用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 2. 检查所有钢丝绳在滑轮上的位置是否正确; 3. 检查液压和气压系统软管在正常工作情况下是否有非正常弯曲和磨损; 4. 检查所有安全装置、控制与操作系统是否在正常的操作状态; 5. 应做好检查记录并加以保存归档 <p>18.1.2: 用户应按制造商规定的检查周期或按汽车举升机的实际使用工况进行定期检查,检查内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制造商的使用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 2. 检查结构的损坏情况。例如构件的缺损、拉压杆件的弯曲、板件的波浪变形、焊接裂纹和螺栓及其他紧固件的松动等; 3. 如果结构检查发现危险的征兆需去除油漆或使用其他的无损检测技术来确定危害的存在; 4. 检查液压系统有无渗漏; 5. 检查所有钢丝绳有无断丝、挤压变形、笼状扭曲变形或其他的损坏及过度磨损和表面锈蚀情况,链条有无变形,过度磨损和表面锈蚀情况; 6. 检查钢丝绳端部结点、旋转接头、销轴和固定装置的连接情况; 7. 检查滑轮的裂纹和磨损情况所有的滑轮装置有无损坏及卡绳情况; 8. 检查控制器的操作和控制情况; 9. 应做好检查记录并加以保存归档 	<p>查阅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抽查汽车举升机日常检查记录 2. 抽查汽车举升机定期检查记录 	

表 B.5 机动车维修专业检查表 (续)

检查类别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 设施设备	1.6 汽车举升机操作	是否按要求进行汽车举升机操作	<p>《汽车举升机安全规程》</p> <p>17.1: 汽车举升机安全操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操作人员操作举升机时, 不应分散注意力; 2. 操作人员体力和精神不适时, 不应操作举升机; 3. 操作人员应接受举升作业指挥信号。当汽车举升机的操作不需要指挥人员时, 操作人员负有举升作业的责任。任何情况下, 操作人员随时都应执行来自任何人发出的停止信号; 4. 任何情况下, 当怀疑有不安全情况时, 操作人员在举升作业前应告知指派人员; 5. 如对于电源切断装置或启动控制器有报警信号, 在指定人员取消这类信号之前, 操作人员不得接通电路或开动设备; 6. 在接通电源或开动设备之前, 操作人员应查看所有控制器, 使其处理“零位”或空档位置。确保所有现场人员均在安全区内; 7. 在作业期间发生供电故障, 操作人员应做到下列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将所有的控制器手柄调回零位; (2) 如果可行, 通过手动装置使举升车辆放到地面; (3) 操作人员应熟悉设备和设备的正常维护, 如举升机需要调试或修理, 操作人员应把情况迅速的报告给管理人员并通知接班操作人员; (4) 在每一个工作开始, 操作人员应试验所有的控制器, 如果控制器不正常, 应在举升机运行之前调试和修理 	<p>询问:</p> <p>现场询问操作人员是否熟悉汽车举升机操作规程</p>	
2 维修经营	2.1 维修标志牌	是否按要求放置维修标志牌	<p>《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将《机动车维修标志牌》悬挂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由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按照统一式样和要求自行制作</p>	<p>现场检查:</p> <p>查《机动车维修标志牌》是否悬挂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p>	

表 B.5 机动车维修专业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2 维修经营	2.2 维修档案	是否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	<p>《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三条：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维修档案应当包括：维修合同（托修单）、维修项目、维修人员及维修结算清单等。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的，维修档案还应当包括：质量检验单、质量检验人员、竣工出厂合格证（副本）等</p> <p>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如实填报、及时上传承修机动车的维修电子数据记录至国家有关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机动车生产厂家或者第三方开发、提供机动车维修服务管理系统的，应当向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开放相应数据接口</p> <p>机动车托修方有权查阅机动车维修档案</p>	<p>查阅资料：</p> <p>查机动车维修档案</p>	
3 从业人员资格	3.1 从业资格管理	从业人员是否符合条件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p> <p>第六条：鼓励机动车维修企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优先聘用取得国家职业资格等级的从业人员从事机动车维修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工作</p> <p>第十三条：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技术人员。1. 具有机动车维修或者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机动车维修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 熟悉机动车维修业务，掌握机动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p> <p>（二）质量检验人员。1. 具有高中以上学历；2. 熟悉机动车维修检测作业规范，掌握机动车维修故障诊断和质量检验的相关技术，熟悉机动车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p> <p>（三）从事机修、电器、钣金、涂漆、车辆技术评估（含检测）作业的技术人员。1. 具有初中以上学历；2. 熟悉所从事工种的维修技术和操作规范，并了解机动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p>	<p>查阅资料：</p> <p>查阅从业人员相关证书</p>	

B.6 表B.6给出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专业检查表。

表B.6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专业检查表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 管理机构及制度	1.1 培训机构	是否设置相适应的管理机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十条：（二）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包括教学、教练员、学员、质量和安全设施和设施设备等管理机构，并明确负责人、管理人员、教练员和其他人员的岗位职责。具体要求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	查阅资料： 1. 机构设置文件 2. 组织机构图	
	1.2 管理制度	是否按要求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十条：（三）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管理制度、教练员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培训质量管理制度、教学车辆管理制度、教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教练场地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具体要求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	查阅资料： 查管理制度文件	
2 教学人员管理	2.1 教练员教学	是否按规范进行施教，并按规定进行教学活动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规范施教，并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记录》 第三十七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道路上进行培训活动，应当遵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和时间，并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进行，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不得乘坐教学车辆	查阅资料： 查《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台账	
	2.2 教练员培训	是否对教练员进行教育培训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对教练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学技能、应急处置等相关内容的岗前培训，加强对教练员职业道德教育和驾驶新知识、新技术的再教育，对教练员每年进行至少一周的培训，提高教练员的职业素质	查阅资料： 企业教育培训记录	
	2.3 教练员评议	是否对教练员进行教学质量考核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对教练员教学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公布考核结果，督促教练员提高教学质量	查阅资料： 查企业教练员教学质量考核记录	

表 B.6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专业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2 教学人员管理	2.4 从业资格管理	教学人员是否符合条件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p> <p>第六条：鼓励机动车维修企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优先聘用取得国家职业资格等级的从业人员从事机动车维修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工作的</p> <p>第十四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理论教练员。1. 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具有2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2. 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3. 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常用伤员急救等安全驾驶知识，了解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了解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基本教学知识，具备编写教案、规范讲解的授课能力；</p> <p>（二）驾驶操作教练员。1. 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符合安全驾驶经历和相应车型驾驶经历的要求；2. 年龄不超过60周岁；3. 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和应急驾驶的基本知识，熟悉车辆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具备驾驶要领讲解、驾驶动作示范、指导驾驶的教学能力；</p> <p>（三）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教练员。1. 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2. 掌握道路旅客运输法规、货物运输法规以及机动车维修、货物装卸保管和旅客急救等相关知识，具备相应的授课能力；3. 具有2年以上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教學经历，且近2年无不良的教學记录；</p> <p>（四）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教练员</p> <p>1. 具有化工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及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2. 掌握危险货物运输法规、危险化学品特性、包装容器使用方法、职业安全防护和应急救援等知识，具备相应的授课能力；3. 具有2年以上化工及相关专业的教學经历，且近2年无不良的教學记录</p>	<p>查阅资料：</p> <p>查阅从业人员相关证书</p>	

表 B.6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专业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3 车辆管理	3.1 车辆配备	是否按要求配备教学车辆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十条：（六）有必要的教学车辆 1. 所配备的教学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装有后视镜、副制动踏板、灭火器及其他安全防护装置。具体要求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 2. 从事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40辆；从事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80辆；从事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20辆。具体要求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	查阅资料： 1. 查企业资质 2. 查企业教学车辆台账	
	3.2 车辆安全防护装置	车辆安全防护装置是否符合要求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十条：（六）有必要的教学车辆 1. 所配备的教学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装有后视镜、副制动踏板、灭火器及其他安全防护装置。具体要求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 2. 从事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40辆；从事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80辆；从事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20辆。具体要求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	现场检查： 抽查教学车辆安全防护装置	
	3.3 车辆技术等级	教学车辆是否进行定期维护，是否达到二级以上技术等级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对教学车辆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测，保持教学车辆性能完好，满足教学和安全行车的要求，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更新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 9.4.1：教练员技术等级要求达到二级以上	查阅资料： 1. 查教练车维护和检测合格证 2. 查教练员技术等级证明	
	3.4 车辆档案	是否建立教学车辆档案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建立教学车辆档案。教学车辆档案主要内容应包括：车辆基本情况、维护和检测情况、技术等级记录、行驶里程记录等。教学车辆档案应当保存至车辆报废后1年。	查阅资料： 抽查教学车辆档案	

表 B.6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专业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3 车辆管理	3.5 车辆报废	车辆是否按规定报废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 第五条：小型教练载客汽车使用10年，中型教练载客汽车使用12年，大型教练载客汽车使用15年 第七条：小型和中型教练载客汽车行驶50万千米，大型教练载客汽车行驶60万千米	查阅资料： 车辆管理台账 现场检查： 抽查车辆使用年限 是否符合要求	
4 场地要求	4.1 场地设备	从事道路运输驾驶员培训教练场地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六）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 1. 配备相应车型的教练场地，机动车构造、机动车维护、常见故障诊断和排除、货物装卸保管、医学救护、消防器材等教学设施、设备和专用场地。教练场地要求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的 2.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还应当同时配备常见危险化学品样品、包装容器、教学挂图、危险化学品实验室等设施、设备和专用场地	现场检查： 1. 查看场地相适应的教学设施设备 2. 查看专业场地	
	4.2 场地安全	教练场地安全条件是否符合要求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教练场地。具体要求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三）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场地设施、设备，办公、教学、生活设施以及维护服务设施。具体要求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四）具备相应的安全条件。包括场地封闭设施、训练区隔离设施、安全通道以及消防设施、设备等。具体要求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五）有相应的管理人员。包括教练场安全负责人、档案管理人员以及场地设施、设备管理人员；（六）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检查制度、安全责任制、教学车辆安全管理以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现场检查： 查看场地设施安全条件	
5 教学管理	5.1 学员档案	是否按规定建立学员档案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学员档案。学员档案主要包括：《学员登记表》、《教学日志》、《培训记录》、《结业证书》复印件等。学员档案保存期不少于4年	查阅资料： 抽查学员档案	

表 B.6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专业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5 教学管理	5.2 上报统计资料	是否按规定上报有关资料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培训记录》以及相关统计资料等信息。《培训记录》应当经教练员签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审核确认	查阅资料： 查《培训记录》以及相关统计资料上报记录	

B.7 表B.7给出了道路货物运输站场专业检查表。

表B.7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专业检查表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 安全设施	1.1 基础设施	是否按要求配备相适应的基础设施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七条：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货运站房、生产调度办公室、信息管理中心、仓库、仓储库棚、场地和道路等设施，并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查阅资料： 站场平面图	
	1.2 安全消防	是否按要求配备相适应的安全消防设备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七条：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安全、消防、计量等设备	查阅资料： 查看企业安全和消防设备台账 现场检查： 安全和消防设施设备维护记录	
	1.3 安全警示	是否配备相适应的安全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现场检查： 查看现场安全警示标志、指示牌	
	1.4 视频监控	是否设有视频监控设备，并保持实时监控	《公路货运站站级标准及建设要求》 10.8.b：货运站应在业务操作场所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监控资料应保持不少于90天	现场检查： 1. 查视频监控设备及运行情况 2. 视频监控记录是否保存90天以上	
	1.5 安检设备	是否配备相应的安检设备	《公路货运站站级标准及建设要求》 10.8.a：货运站应结合实际业务情况配备金属探测仪、安检仪等安检设备	现场检查： 查看安检设备运行情况	

表 B.7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专业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2 运营管理	2.1 出站检查	是否对车辆进行出站安全检查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货运站经营者应当依法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货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出站车辆进行安全检查，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保证安全生产	查阅资料： 出站安全检查台账 现场检查： 现场抽查出站车辆 安全检查情况	
	2.2 搬运装卸	是否按要求进行货物的搬运装卸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货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货物的性质、保管要求进行分类存放，保证货物完好无损，不得违规存放危险货物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货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业务操作规程进行货物的搬运装卸。搬运装卸作业应当轻装、轻卸，堆放整齐，防止混杂、撒漏、破损，严禁有毒、易污染物品与食品混装	查阅资料： 查货物储存台账 现场检查： 查看货物堆放情况	
	2.3 违规配货	是否按规定为运输车辆配货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货运站经营者不得超限、超载配货，不得为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证照不全者提供服务；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为运输车辆装卸国家禁运、限运的物品	查阅资料： 检查企业货物运输 登记台账、运单等	
	2.4 安全检查	是否按规定开展物品查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二十条：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 前款规定的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	查阅资料： 查安全查验制度及 记录	

表 B.7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专业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3 现场管理	3.1 相关方管理	是否与相关方签订安全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查阅资料： 1. 企业相关方安全管理 2. 相关方之间的安全协议 3. 相关方安全生产检查记录	
	3.2 现场指挥	是否安排专人进行现场指挥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5部分：道路货物运输站场》 6.6.1.7：企业停车场内应有专人指挥，调度车辆进站发车，停车场整齐规范	现场查看：现场查看停车场，车辆停放是否整齐规范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6739—2014 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
- [2] GB 27695—2011 汽车举升机安全规程
- [3] GB/T 29639—2020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4] GB/T 30340—201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
- [5] JT/T 402—2016 公路货运站站级标准及建设要求
- [6] JT/T 893—2014 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技术规范
- [7] JT/T 1180.4—2018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4部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
- [8] JT/T 1180.5—2018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5部分：道路货物运输站场
- [9] JT/T 1180.7—2018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第6部分：机动车维修企业
- [10] JT/T 1180.7—2018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7部分：汽车客运站
- [11] JT/T 617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 [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2021-06-10 修改
- [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主席令第三十六号. 2018-04-27 修改
- [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主席令第八十一号. 2021-04-29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务院令 493 号. 2007-04-09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645 号. 2013-12-07 修改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国务院令 591 号. 2019-02-17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令 764 号. 2023-07-20 修改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国务院令 708 号. 2019-02-17
- [20] 公安部.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公安部令 61 号. 2001-11-04
- [21] 财政部. 应急管理部.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财政部. 应急管理部. 财资〔2022〕136 号. 2022-11-21
- [22]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16 号. 2007-12-28
- [23]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 140 号. 2011-05-03
- [24]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 交运规〔2023〕4 号. 2023-11-11 修改
- [25]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 10 号. 2022-02-14 修改
- [26] 交通运输部.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 38 号. 2022-11-10 修改
- [27] 交通运输部.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 32 号. 2022-09-26
- [28] 交通运输部.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 30 号. 2022-09-26
- [29] 交通运输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 13 号. 2023-12-01 修改

- [30] 交通运输部.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 第 3 号. 2023-04-24 修改
- [31] 交通运输部.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 第 14 号. 2023-12-04 修改
- [32] 交通运输部.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 第 17 号. 2023-11-10 修改
- [33] 交通运输部.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 第 29 号. 2019-11-10
- [34] 交通运输部.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基本规范(试行)的通知: 交办安监(2018)135 号, 2018-12-31
- [35] 交通运输部.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 交通运输部令 第 13 号. 2019-09-20
- [36] 交通运输部. 汽车客运站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及出站检查工作规范: 交通运输部(2012)762 号. 2012-12-24
- [37] 交通运输部.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交办运(2023)52 号. 2023-09-13
- [38] 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环境保护部.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第 12 号. 2012-12-27 修改
- [39] 应急管理部.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管理部令 第 2 号. 2019-07-11
- [40] 广西壮族自治区. 安全生产条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二届第 63 号. 2016-11-30
- [41] 广西壮族自治区. 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三届第 7 号. 2018-09-30
- [42] 广西壮族自治区. 道路旅客运输安全管理规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112 号. 2016-09-26
- [43] 广西壮族自治区.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50 号. 2009-10-1

广西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交通运输行业指南
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指南 第2部分：道路运输
DBJT45/T 061.2-202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统一印刷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